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5 期 (总第 63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 4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实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扩大

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行动

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1 号)..... (15)

【部门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社委儿福发〔2019〕36 号) (24)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19〕181 号) (3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0, 2019

Issue No. 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Several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Procedures for the Formulation
of Rules (Decree No. 290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xpanding and Upgrading
Information—based Consumption to
Continuously Unleashing Domestic
Demand(2019—2022)

(jingzhengbanfa[2019]No. 21) (1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 of Social Work Committee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Further Caring for the De Facto
Unattended Children

(jingsheweierfufa[2019]No. 36) (24)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Allowance
for Children in Difficulties

(jingminerfufa[2019]No. 181) (3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0 号

《北京市实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市实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和评估，适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统一领导规章的制定工作。

市政府承担立法审查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规章的制定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政府报请立项。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项目，并确定起草责任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先行制定规章的，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报经市政府同意，并确定起草责任单位。

第五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公开征集规章项目建议，并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定向征集规章项目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规章项目建议。

第六条 对立法思路明确、立法内容详尽、制度措施完善的规章项目建议，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建议人。

有关部门认为确需制定规章的，应当报请立项。

第七条 报请规章立项的，应当报送立项申请报告。

立项申请报告包括立法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预期的社会效果等内容。

立项申请报告应当经起草责任单位集体讨论，由起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八条 报请规章立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立项申请报告；
- (二) 立法背景资料或者调研报告；
-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四) 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 (五) 各有关方面对立项申请报告的意见汇总和分析；
- (六) 重大、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 (七) 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机构的意见；
- (八) 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 (九)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规章立项申请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组织立项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形成立项审查意见，书面反馈起草责任单位。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立项审查意见确定的立法原则、基本思路和主要制度设计组织开展规章起草工作。自立项之日起2年内，起草责任单位未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应当重新报请立项。

第十条 报请规章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拟规范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的；

（二）立法思路不明确，拟解决的问题不清晰，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三）所依据的上位法规定明确、具体，规章立法必要性不成立的。

报请立项的规章拟规范的事项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的事项或者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一般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市政府提请地方性法规立项的，由起草责任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立项论证申请报告，经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报送。

第十二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先行制定规章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就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迫切性以及拟采取的制度措施进行充分论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组织立项审查，应当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规章项目公开征集意见、规章立项和实际工作需要,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后公布执行。

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和阶段工作任务,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未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报告和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立项、起草、审查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遵从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与上位法不抵触,与本市其他规章相协调;

(四)坚持问题导向,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设定的管理措施立足本市全局,统筹兼顾各方利益;与客观情况相适应,程度适当、幅度合理;体现权责一致,不得随意增加部门职权、减少部门责任;具体、明确、可操作;

(六)制度设计兼顾实体规则和程序要求；

(七)条文表述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用语准确、简洁,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法律语言表达规范。

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并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十七条 起草责任单位向市政府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经起草责任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起草责任单位集体讨论,由起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十八条 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报送审查的请示;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三)立法背景资料或者调研报告;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五)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六)各有关方面对草案送审稿的意见汇总和采纳情况,以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

(七)重大、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 (八)主要制度措施的实施条件及其预期效果；
- (九)论证会、听证会的会议记录等材料；
- (十)本单位集体讨论情况的记录；
- (十一)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 (十二)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机构的意见；
- (十三)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 (十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与规章立项审查意见所确定的主要思路和制度措施有重大变化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法律审查。

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要求起草责任单位在15日内补齐相关材料；起草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补齐相关材料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设立的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对规章所涉及的重大、复杂法律问题进行审核。

有关法律专家的遴选和调整，以及审核等工作，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专家审核的基础上，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经集体讨论，形成规章草案。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章文本,报请市长签署,以市政府令的形式公布。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政府公报和《北京日报》上刊载。市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五条 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和中外文版本汇编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组织审定和编辑。

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可以会同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组织编写规章释义。

第二十六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国务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属于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先行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备案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起草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同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做好规章实施准备工作。

规章明确要求有关政府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具体配套规定的,有关政府部门最迟应当在规章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作出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政府部门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政府报告和说明情况。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配套措施和配套规定制定工作

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在规章实施满 1 年后的 6 个月内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向市政府提交实施情况的报告;认为规章需要修改的,可以同时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属于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先行制定的规章,起草责任单位、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认为有必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制度措施的,市政府应当于规章实施满 2 年前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认为不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废止该规章。

第二十九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 5 年的;
- (五)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三十条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并报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立法后评估报告作为规章修改、废止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的立法原则、基本思路和

主要制度设计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予以全面修改或者废止: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直接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替代的;

(三)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四)其他应当全面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全面修改规章,适用规章制定程序。对不改变立法原则、基本思路和主要制度设计进行简易修改的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可以直接提出草案送审稿;对拟废止的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废止规章的请示。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审查和决定,参照本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2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
内需潜力的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 内需潜力的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为促进信息消费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信息消费产品供给能力,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本市信息消费产业规模优势更加明显,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创新应用深入推进,信息消费政策体系基本完善,信息消费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内需潜力持续释放,信息消费成为扩内需、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产业规模加速增长。信息消费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达 18%以上。

——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显著。围绕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信息消费,新型信息产品,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面,培育 100 个以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动 2000 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

——应用示范体系初步形成。推动每个区建设不少于 1 个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全市规划建设 1—2 个信息消费体验馆,率先成

为全国首批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活动

以创新融合、平台赋能、服务提升为主题,积极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北京站体验活动,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重点推进超高清显示、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无人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品与消费融合展示,拓展现场互动体验方式,实现现场体验项目占全部参展项目80%以上。突出网络运维、应用场景、生态构建的落地经验分享,将朝阳区打造成为本市首个信息消费示范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一批应用示范项目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文化传媒、教育、医疗、工业等行业或领域融合,推进超高清视频节目、有声读物、“体育产业云”、数字旅游等线上线下交互式应用体验项目;推广在线教育应用,创新数字教育管理与服务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超高清视频等新技术开展健康管理与惠民服务,推动居家健康服务管理等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孵化100家信息消费应用示范典型企业。组织企业承接国家试点示范工作,推进企业贯彻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系列标准,形成规模性示范带动效应,打造富有活力的信息消费新生态。推动互联网信息领域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信息消费共同体

强化信息消费推广应用和协同创新，组织本市 10 家以上企业和社团组织组成信息消费共同体，探索共同体合作模式和机制，推动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定期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探讨行业解决方案，寻求企业间合作机会；强化共同体企业对外品牌输出，提升影响力；评选年度信息消费新产品，培育“独角兽”企业 10 家以上，发布北京市年度信息消费白皮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优化

1.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赋能升级。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推动电信企业合理降低网络资费。鼓励本市企业参与 5G 技术试验和产业布局。持续推进基于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技术的部署应用。在公共设施、重点场所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推广。提高信息消费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集技术研发、制度创新等于一体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支撑基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重点场景信息配套设施及服务。以 2022 年北京冬奥

会筹办为契机,促进本市信息消费产业发展。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首都功能核心区等区域开展信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实现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探索开展超高清显示、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信息消费典型示范应用,多渠道完善交通路况、出行规划、停车及充电设施引导等信息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广播电视局、冬奥组委技术部、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入口管理,形成电脑网页端办理和手机客户端办理等方式相结合的一站式政务服务模式。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复用。强化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能力,完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上云”全国领先。支持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在人口服务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物流、商业、教育等领域或行业实现数据共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体验馆)

推动海淀区、朝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建成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带动全市建成不少于 17 个新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全市规划建设 1—2 个信息消费体验馆,形成集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展示、推介以及交流于一体的平台集群。将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智慧政务、便民服务、社区安全等重要民生内容融入体

验中心(体验馆),增强信息消费体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高端信息消费产品创新研发

1. 培育高端智能产品。推动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慧广电、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发展。鼓励发展高可靠性智能工业传感器、工业网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工业可穿戴设备和无人系统等工业用智能硬件产品。加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和消费类无人机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在无障碍领域加强高端智能产品研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信息消费创新大赛。依托行业联盟、协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每年举办一次信息消费创新大赛,从核心技术水平、应用效果、推广价值等方面评价遴选出优秀信息消费产品与应用解决方案并给予奖励。加大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宣传力度,持续推动信息消费产业化,开展重点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开发者服务平台,到 2022 年集聚 10000 名以上积极参与、1000 名以上有创新成果的开发人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信息消费培训和普及

1. 培养信息消费人才。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信息消费领域相关研究、实践和培训,加强信息消费学科建设,大力培养

技能型人才。鼓励在线教育发展,构建覆盖学前至高中阶段的优质课程教学与服务体系。发展微课程等新型信息消费教育模式,推进教育、教学和管理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育融合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技术。鼓励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员工和消费者进行技能培训。每年评选发布10所信息消费示范教育机构和100名信息消费行业领军人物。(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社区和乡村信息消费能力。推进智慧社区和乡村建设,提升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普及应用,面向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组织信息消费论坛、会展、沙龙等活动,推动信息消费应用普及。培养群众信息消费习惯,提升信息消费能力。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展网站无障碍服务建设,为残疾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建设高水平信息消费服务平台

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拓展面向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一批第三方工业电商服务平台。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推进“互联网+农业”建设,支持发展面向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围绕十大高精尖产业开展平台创新应用,持续打造“1+10+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 50 家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商。支持建设 10 个以上具有国际水准的跨行业、跨领域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 100 个创新应用典型案例。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 100 家已达到信息化和工业化管理体系系列标准的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2000 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进一步降低信息消费成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信息消费区域协同发展

建设京津冀信息消费创新示范中心,并将其打造成为辐射津冀、服务全国的信息消费产业核心聚集区。推进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在环保、交通、旅游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一体化服务。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探索京津冀电子商务扶贫服务模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市有关部门、各区协调会商机制,组织制定季度、年度工作任务,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发挥第三方联盟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形成推进信息消费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拓宽支持渠道

注重发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作用，统筹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信息消费项目建设；鼓励信息消费领域龙头企业依托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行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

（三）加强统计监测

开展统计监测，构建科学、合理、有效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与中央单位、行业组织、重点企业的协调联动，强化信息消费数据采集和共享。

（四）规范市场秩序

完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行政许可、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公示。加强对信息产品及服务的监管，健全信息消费维权渠道。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加强信息产品知识产权立法、执法。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社委儿福发〔2019〕36号

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发展改

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自 2011 年纳入我市孤儿保障制度以来，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但也存在综合保障水平不高、监护责任落实不力、关爱保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我市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更好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有关部署和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保障范围

在《关于建立北京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京民福发〔2016〕228 号）有关认定范围的基础上，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扩大至未满 18 周岁，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户籍儿童：

1. 父母双方均符合残疾、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或失联的；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残疾、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或失联的；

3. 父母双方被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且没有其他监护人抚养的。

其中，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

法院宣告失踪；残疾包括一至二级各类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是指纳入我市重大疾病救助范围或其他导致丧失监护能力的病种；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期限在6个月及以上。

二、提高保障水平

(一)加强生活保障

按照不低于全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参照孤儿生活费标准发放，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需求，适时调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纳入生活费保障范围的，不再享受本市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和残疾人生活补贴，其生活费不计入其监护人家庭收入；已享受城乡低保政策的，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在本人低保救助金额的基础上补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本专科院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生活费直至毕业。

对于父母死亡、失踪、残疾、重病等情形查验确认前，或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或失联等情形不足6个月的，以及父母双方被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前，经区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儿童确实处于无人监护抚养状态的，可认定为临时无人抚养儿童。对临时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

策享受临时生活保障。

(二)加大医疗康复力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有关医疗康复政策规定,享受参保缴费财政补贴和其他基本医保待遇,同时享受门诊、住院和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再报销等待遇,有关报销比例和相应年度报销金额封顶线随我市医疗救助政策同步调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纳入我市“困境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手术”资助范围。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待遇。

(三)完善教育资助政策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我市教育资助范围,享受有关费用减免、补助,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

同时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专项教育资助政策。对年满 3 周岁、在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一次性 6000 元入园补贴;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或本专科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的,给予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生活补贴。其中,对已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贴等待遇的,按照不重复原则,在已享受助学金等的额度基础上,予以补齐。学前教育一次性入园补贴、中等

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生活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医疗康复保障所需资金按照我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专项教育资助等项目所需资金纳入各区财政预算管理,列入儿童福利支出。

三、健全关爱保护机制

各区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村)民委会配合下,要对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学习和生活费使用等情况定期开展入户探访和评估,提供针对性家庭监护指导、法律宣传和资源链接等服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区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由户籍所在地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抚养照料。对临时无人抚养儿童需要紧急庇护或生活照料的,由儿童家庭住所地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实施临时救助,提供临时照料。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以及采

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等的人员,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机关在办案中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友、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抚养照料,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其中需委托监护的,应签署委托监护协议或出具委托监护书。

对父母无法履行监护责任,且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监护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其住所地居(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评估同意,可以由当地具有合法资质和良好信誉的社会组织或其他有监护意愿、能力和条件的个人担任监护人。其中,担任监护人的个人存在一定经济困难的,经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地区民政部门评估后,可适当发放家庭监护津贴。民政部门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委托有关个人和家庭照料的,可适当发放照料津贴。

四、规范认定和申领流程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便民原则,简化认定程序。

(一)申请与发起。申请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的,原则上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际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填写并提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登记表》(附件1)。

居(村)民委员会可协助或受委托代为申请。教育、公安、检察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儿童处于事实无人抚养状态并向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情况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

主动联系、指导儿童实际监护人或居(村)民委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与确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工作,提出确认意见,并向区民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查验工作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对儿童父母重病、失联等原因导致丧失抚养能力和不具备监护条件以及其他存在异议等情况,也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进行。为保护儿童隐私,不设置公示环节。

(三)备案与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时将当月申报材料、确认情况及申请登记人员花名册向区民政部门备案,由区民政部门按程序从确认之日次月起发放生活费至儿童个人“民政一卡通”银行账户。对儿童监护(照料)人发放监护(照料)津贴的,同步发放至监护(照料)人银行账户。区民政部门10日内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据信息录入儿童福利相关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对儿童确实处于无人抚养照料状态,需要紧急庇护或生活照料的,应坚持“先救助后确认”的原则,先行救助保障,再补办确认手续。对经调查评估,确认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所地民政部门予以临时监护,并在7日内完成指定监护或协助办理委托监护手续;区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需要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抚养照料的,15日内完成体检和接收入院手续,其生活费同步调整为由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统一管理和使用。

(四)复核与终止。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家庭走访,掌握动态信息,做好半年一次资格复核工作,并对享受临时生活费的临时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及时复核。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其实际监护人、居(村)民委员会、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等应主动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确认,及时终止相关保障待遇和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复核结果当月内向区民政部门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措施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业务流程,注重政策衔接,跟踪督促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区民政部门应履行好牵头统筹和协调落实职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乡儿童督导员开展儿童身份查验确认、结果复核、建立台账等工作,并做好政策培训、资金发放、监督检查、审核备案和儿童福利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与更新维护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会和社区(村)儿童主任做好预防服务、监护指导、信息排查、情况报告、家庭帮扶等工作。在工作中发现监护人实施严重侵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监护资格的诉讼。

公安部门应做好失联父母的查询和儿童监护案事件的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工作。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死亡、失踪及撤销父母监护资格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儿童侵权案件的法律帮助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支持推进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教育部门应落实好各项教育资助政策。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足额编制有关资金预算,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医保部门应当配合落实好有关医疗保障政策。

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支持配合民政等部门并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权益维护、康复保障、志愿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恶意弃养、拒不承担抚养费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各区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有关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存在推脱、拒绝承担临时无人抚养临时照料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责任等行为的,主管部门要给予行政处分;有关单位和个人因玩忽职守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附件: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登记表(略)

2. 父母和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报告(略)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19〕181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更好地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13 号）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0 号）精神，现就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儿童：

1.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弃婴，社会散居孤儿；
2.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0 号）明确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

二、调整标准

1. 孤儿、弃婴生活费按照每人每月 2200 元标准发放；

2.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进行保障；

3.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在继续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基础上，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的 40% 发放生活费。

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在其本人享受的分类救助资金额度基础上补齐。

三、调整时间

此次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所需资金按照原有渠道给予保障。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儿童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各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调整工作，严格保障对象，及时做好标准调整和资金补发工作；严格审批程序，统一发放渠道，除了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儿童外，其他困境儿童生活费统一通过“民政一卡通”发放。儿童福利机构要加强儿童生活费规范管理，将生活费中的伙食费、服装费、基本医疗费、康复费、教育费等全部用于儿童本身，单独编制预算，单独进行绩效评价。儿童福利机构行政办公等经费应单独申请预算，分开列

支,与儿童生活费不重复申报、混合使用。

此次调标工作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